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有關認購有限合夥公司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創豐國際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創豐國際同意認購於有限合夥公司之有限合夥公司的權益，最高資本承諾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

由於有關認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認購有限合夥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創豐國際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創豐國際同意認購於有限合夥公司之有限合夥公司的權益，最高資本承諾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創豐國際；及 2. 普通合夥人
認購：	創豐國際認購及同意購買有限合夥公司的權益
代價：	創豐國際以最高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認購有限合夥公司的權益

創豐國際作出的資本承諾經普通合夥人及創豐國際公平磋商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認購條款、有限合夥公司的投資目的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釐定。於有限合夥公司的資本承諾金將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有限合夥公司之資料

有限合夥公司名稱：	Templewater I, L.P.
有限合夥公司年期：	有限合夥公司在合夥公司證書頒發之日期開始，並將持續到最終清算及解散，或最後日期為初始結算日起計8年後到期，普通合夥人可全權決定延長兩次，每次1年。
有限合夥公司目的：	有限合夥公司的目的為(i)主要通過投資在亞太和歐洲的公司以及具有類似投資重點的投資組合基金之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實現資本增值和參與，以及(ii)參與普通合夥人認為與上述(i)項有關(並可能不時進行修訂)之必要或可取的所有活動及交易。
資本承諾金額：	創豐國際承諾以最高資本金額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認購有限合夥公司的權益。

- 投資期：自初始截止日期起直至最終額外截止日期起滿4年之日止，由普通合夥人自行決定可選擇延長1年。
- 管理：普通合夥人對有限合夥公司的營運及其業務和事務的管理行為和控制負有專屬責任，並應代表合夥企業作出所有投資決定。
- 有限合夥人不得參與有限合夥公司的運營或管理或控制其業務及事務，惟經普通合夥人書面同意除外。
- 投資收益分配的主要政策：除自願分配外或在清盤時合夥關係的事務，任何合夥人均無權接受有限合夥公司的分配。
- 分配優先順序如下：
1. 每位有限合夥人及創辦有限合夥人將全額退還其資本承諾(按其各自的參與百分比)；
 2. 剩餘可分配現金流將按(i)80%分配給有限合夥人和創辦有限合夥人(按其各自的參與百分比按比例分配)，及(ii)20%分配給創辦有限合夥人。
- 轉讓有限合夥權益：未經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限合夥人不得出售、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有限合夥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普通合夥人可以全權酌情決定授予或拒絕其同意，並且無需為其決定提供任何理由。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普通合夥人及其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有限合夥公司及普通合夥人的資料

有限合夥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法(經修訂)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編號為99019。由於有限合夥公司新近成立，故本公佈概無呈列有限合夥公司的財務資料及過往業績。

普通合夥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基金。

有關本集團及創豐國際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華南地區為液體石化產品提供碼頭及貯存設施及服務。本集團在華南地區為原油、石油、液體化學品提供綜合碼頭設施、貯存罐、倉儲及物流服務，並在其港口及貯存罐區提供增值服務。

創豐國際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竭力開拓潛在投資機遇，以期為股東創造收益並達致更佳回報。

本公司知悉有限合夥公司會積極考慮(其中包括)投資與本集團業務一致的能源行業。董事認為，對有限合夥公司的投資符合本公司打入能源行業的廣泛發展策略。董事相信，認購對本集團而言屬於可多元化本集團投資組合及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及回報的投資良機。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為一般商業條款，而認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截止日期」	指	初始截止日期後12個月內(或普通合夥人可能絕對酌情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進行的後續截止，於普通合夥人獲授權透過後續截止出售於有限合夥人的有限合夥公司權益籌集更多資金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創豐國際」	指	創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Creative Apex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辦有限合夥人」	指	Vader Enterprises Limited及Investec Investments (UK) Limited或其不時更改的繼承人或承讓人或受讓人；
「普通合夥人」	指	Templewater I, G.P.，有限合夥公司之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初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普通合夥人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有限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公司之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公司」	指 Templewater I,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法(經修訂)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編號99019；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認購」	指 創豐國際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於有限合夥公司之有限合夥權益；
「認購協議」	指 創豐國際與普通合夥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有關認購之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楊冬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奚曉珠女士。